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潤琦 及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及易京揚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 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 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 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 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有關或有事項-重大訴訟,請詳附註九(五)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4%、22%及 14%。